

西安会计信息

西安市会计学会秘书处 编

2023 年第 2 期总 191 期

出刊日期：2023 年 2 月 28 日

学会动态

西安市会计学会召开 九届八次会长办公（扩大）会



按照《西安市会计学会章程》规定和工作安排，学会于 2 月 16 日上午在西安宾馆召开九届八次会长办公（扩大）会。学会名誉会长刘曼营，顾问师萍，副会长张俊瑞、赵选民、田高良、黄恭信、李明及秘书长陈谦民，副秘书长鲁联超、潘爱

琴参加，市财政局会计处负责人陈晶、市财政局一级调研员徐淑凤应邀出席。会议由会长薛小荣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学会 2022 年工作总结、2022 年财务报告及 2023 年工作要点，审定了学会评选的区（县）先进学会和分支机构，安排部署了换届相关工作。



西安市财政局会计处负责人陈晶充分肯定了学会 2022 年工作。她认为：一是政治方向把握的好；二是学术能力水平高；三是攻坚克难办法多；四是学会金子招牌亮。她指出学会 2023 年工作思路全面详尽，希望下一阶段学会做好以下几项工作：一要深入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发挥学会社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在我市会计人员教育、监督和管理措施等方面提出相应意见和建议；二要发挥会员之家的作用，紧密配合主管部门收集相关政策的意见和建议，集中汇总意见，反馈上报主管部门；三要做好相关换届筹备工作，开好换届大会。

会长薛小荣指出：2022 年学会在市财政局、民政局和社科联的支持和关怀下，在各位的全力配合和努力下，共战世纪疫情，共推高质量发展，取得了较好的成绩，顺利完成了全年各

项工作任务。2023年工作要以本次会议为契机，一是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要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二是认真学习、大力宣传、准确把握、积极践行《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三是把好学会定位，积极开展科研、人才培养与学术交流活动；四是抓紧学会换届工作，确保换届工作顺利完成。

本期关注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2月15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全文如下。

财会监督是依法依规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的财政、财务、会计活动实施的监督。近年来，财会监督作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维护中央政令畅通、规范财经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也存在监督体系尚待完善、工作机制有待理顺、法治建设亟待健全、监督能力有待提升、一些领域财经纪律亟需整治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更好发挥财会监督职能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

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以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为出发点，以党内监督为主导，突出政治属性，严肃财经纪律，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完善工作机制，提升财会监督效能，促进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推动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

（二）工作要求

——坚持党的领导，发挥政治优势。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财会监督全过程各方面，确保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有效贯彻落实。

——坚持依法监督，强化法治思维。按照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健全财经领域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加快补齐法治建设短板，依法依规开展监督，严格执法、严肃问责。

——坚持问题导向，分类精准施策。针对重点领域多发、高发、易发问题和突出矛盾，分类别、分阶段精准施策，强化对公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建立长效机制，提升监督效能。

——坚持协同联动，加强贯通协调。按照统筹协同、分级负责、上下联动的要求，健全财会监督体系，构建高效衔接、运转有序的工作机制，与其他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财会监督工作格局。

（三）主要目标。到2025年，构建起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基本建立起各类监督主体横向协同，中央与地方纵向联动，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工作机制；财会监督法律制度更加健全，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监督队伍素质不断提升，在规范财政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维护财经纪律和市场经济秩序等方面发挥重要保障作用。

二、进一步健全财会监督体系

（四）加强党对财会监督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要加强对财会监督工作的领导，保障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到位，统筹推动各项工作有序有效开展。各级政府要建立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明确工作任务、健全机制、完善制度，加强对下级财会监督工作的督促和指导。

（五）依法履行财会监督主责。各级财政部门是本级财会监督的主责部门，牵头组织对财政、财务、会计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加强预算管理监督，推动构建完善综合统筹、规范透明、约束有力、讲求绩效、持续安全的现代预算制度，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政府采购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对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的监督，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规范财务管理，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加强对会计行为的监督，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加强对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和代理记账行业执业质量的监督，规范行业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六）依照法定职责实施部门监督。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强化对主管、监管行业系统和单位财会监督工作的督促指导。加强对所属单位预算执行的监督，强化预算约束。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资产评估行业的监督，提高政府采购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资产评估行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对归口财务管理单位财务活动的指导和监督，严格财务管理。按照会计法赋予的职权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规范会计行为。

（七）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监督。各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经济业务、财务管理、会计行为的日常监督。结合自身实际建立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内部财会监督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

明确内部监督的主体、范围、程序、权责等，落实单位内部财会监督主体责任。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财会监督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财会工作和财会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单位内部应明确承担财会监督职责的机构或人员，负责本单位经济业务、财会行为和会计资料的日常监督检查。财会人员要加强自我约束，遵守职业道德，拒绝办理或按照职权纠正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财会事项，有权检举单位或个人的违法违规行。

（八）发挥中介机构执业监督作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税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等中介机构要严格依法履行审计鉴证、资产评估、税收服务、会计服务等职责，确保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切实加强对执业质量的把控，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加强风险分类防控，提升内部管理水平，规范承揽和开展业务，建立健全事前评估、事中跟踪、事后评价管理体系，强化质量管理责任。持续提升中介机构一体化管理水平，实现人员调配、财务安排、业务承接、技术标准、信息化建设的实质性一体化管理。

（九）强化行业协会自律监督作用。注册会计师协会、资产评估协会、注册税务师协会、银行业协会、证券业协会等要充分发挥督促引导作用，促进持续提升财会信息质量和内部控制有效性。加强行业诚信建设，健全行业诚信档案，把诚信建设要求贯穿行业管理和服务工作各环节。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监管，运用信用记录、警示告诫、公开曝光等措施加大惩戒力度，完善对投诉举报、媒体质疑等的处理机制，推动提升财会业务规范化水平。

三、完善财会监督工作机制

（十）加强财会监督主体横向协同。构建财政部门、有关

部门、各单位、中介机构、行业协会等监督主体横向协同工作机制。各级财政部门牵头负责本级政府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日常工作，加强沟通协调，抓好统筹谋划和督促指导；税务、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管、银行保险监管、证券监管等部门积极配合、密切协同。建立健全部门间财会监督政策衔接、重大问题处理、综合执法检查、监督结果运用、监督线索移送、监督信息交流等工作机制，形成监督合力，提升监督效能。建立部门与行业协会联合监管机制，推动行政监管与自律监管有机结合。相关中介机构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准则制度进行执业，并在配合财会监督执法中提供专业意见。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向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报告。各单位应配合依法依规实施财会监督，不得拒绝、阻挠、拖延，不得提供虚假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财会资料及信息。

（十一）强化中央与地方纵向联动。压实各有关方面财会监督责任，加强上下联动。国务院财政部门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制度建设和统筹协调，牵头组织制定财会监督工作规划，明确年度监督工作重点，指导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财会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部门授权实施监督工作。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畅通财会监督信息渠道，建立财会监督重大事项报告机制，及时向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

（十二）推动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建立健全信息沟通、线索移送、协同监督、成果共享等工作机制。开展财会监督要自觉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探索深化贯通协调有效路径，加强与巡视巡察机构协作，建立重点监督协同、重大事项会商、线索移交移送机制，通报财会监督检查情况，研究办

理巡视巡察移交的建议；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的贯通协调，完善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等方面要求贯通协调机制，加强监督成果共享，发现党员、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依法依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发挥财会监督专业力量作用，选派财会业务骨干参加巡视巡察、纪委监委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强化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的配合协同，完善与人大监督在提高预算管理规范性、有效性等方面贯通协调机制。增强与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的协同性和联动性，加强信息共享，推动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形成监督合力。畅通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渠道，健全财会监督投诉举报受理机制，完善受理、查处、跟踪、整改等制度。

四、加大重点领域财会监督力度

（十三）保障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把推动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作为财会监督工作的首要任务。聚焦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保障和改善民生，防止资本无序扩张，落实财政改革举措等重大部署，综合运用检查核查、评估评价、监测监控、调查研究等方式开展财会监督，严肃查处财经领域违反中央宏观决策和治理调控要求、影响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的违纪违规行为，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

（十四）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加强对财经领域公权力行使的制约和监督，严肃财经纪律。聚焦贯彻落实减税降费、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加强基层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工作、规范国库管理、加强资产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等重点任务，严肃查处财政收入不真实不合规、违规兴建楼堂馆所、乱设财政

专户、违规处置资产、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等突出问题，强化通报问责和处理处罚，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十五）严厉打击财务会计违法违规行为。坚持“强穿透、堵漏洞、用重典、正风气”，从严从重查处影响恶劣的财务舞弊、会计造假案件，强化对相关责任人的追责问责。加强对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金融企业等的财务、会计行为的监督，严肃查处财务数据造假、出具“阴阳报告”、内部监督失效等突出问题。加强对会计信息质量的监督，依法严厉打击伪造会计账簿、虚构经济业务、滥用会计准则等会计违法违规行为，持续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代理记账机构等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监督，聚焦行业突出问题，加大对无证经营、挂名执业、违规提供报告、超出胜任能力执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力度，强化行业日常监管和信用管理，坚决清除害群之马。

五、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协同配合，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将财会监督工作推进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对于贯彻落实财会监督决策部署不力、职责履行不到位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十七）推进财会监督法治建设。健全财会监督法律法规制度，及时推动修订预算法、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资产评估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健全财政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深化政府会计改革，完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和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增强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效果。

（十八）加强财会监督队伍建设。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强

化财会监督队伍和能力建设。各单位应配备与财会监督职能任务相匹配的人员力量，完善财会监督人才政策体系，加强财会监督人才培训教育，分类型、分领域建立高层次财会监督人才库，提升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财会监督人才激励约束机制。

（十九）统筹推进财会监督信息化建设。深化“互联网+监督”，充分运用大数据和信息化手段，切实提升监管效能。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统筹整合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有关公共数据资源，分级分类完善财会监督数据库，推进财会监督数据汇聚融合和共享共用。构建财会领域重大风险识别预警机制。

（二十）提升财会监督工作成效。优化监督模式与方式方法，推动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现场监督与非现场监督、线上监督与线下监督、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相结合，实现监督和管理有机统一。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力度，大幅提高违法违规成本，推动实施联合惩戒，依法依规开展追责问责。加强财会监督结果运用，完善监督结果公告公示制度，对违反财经纪律的单位和人员，加大公开曝光力度，属于党员和公职人员的，及时向所在党组织、所在单位通报，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二十一）加强宣传引导。加强财会监督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贯彻，强化财会从业人员执业操守教育。在依法合规、安全保密等前提下，大力推进财会信息公开工作，提高财会信息透明度。鼓励先行先试，强化引领示范，统筹抓好财会监督试点工作。加强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营造财会监督工作良好环境。

（来源：中国会计报第703期）

财政部负责人就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答记者问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日前，财政部负责人就《意见》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意见》出台的背景和重要意义。

答：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总揽全局、审时度势，作出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战略部署，将财会监督作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新时代推进财会监督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推动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都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推动规范用权，及时校准纠偏，严肃财经纪律。2022年4月1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再次强调，要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经秩序，健全财会监督机制。

党的十八大以来，财会监督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维护中央政令畅通、规范财经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要看到，财会监督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财会监督体系尚待完善，工作机制有待理顺，法治建设亟待健全，信息化水平不高，监督能力有待提升，制约了财会监督职能作用有效发挥。同时，财经纪律松弛现象不同程度存在，违规使用财政资金、财务造假多发、会计信息失真、部分中介机构“看门人”职责失守等问题，严重

违反国家财经纪律，扰乱市场经济秩序，亟需强化监督和治理规范。

随着全面深化改革向纵深推进，健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进入到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新阶段。做好新时期财会监督工作，必须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从体制机制上破解难题，从能力建设上夯实基础，加快构建健全完善、保障有力的监督体系，建立协调配合、运转有序的工作机制，切实提升财会监督效能，更好发挥财会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因此，《意见》的出台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会监督重要论述精神的具体行动，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意见》对新时代建立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完善工作机制等方面作出了顶层设计，对进一步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进一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维护中央政令畅通，对进一步健全财政职能、加强财政管理、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经秩序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

问：请介绍一下《意见》的总体思路和内容框架。

答：《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为出发点，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根本目标，注重把握财会监督工作的时代要求、职能定位、重点任务，突出政治属性，对新时代财会监督体系、工作机制等方面进行科学谋划和统筹设计，推动新时代财会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

按照上述思路，《意见》从明确财会监督的内涵和工作要求、构建财会监督体系、健全工作机制等方面，搭建起财

会监督的“四梁八柱”。《意见》共五部分。第一部分是总体要求，提出新时代财会监督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要求和主要目标。第二部分是健全财会监督体系。第三部分是完善财会监督工作机制。第四部分明确了新时期财会监督的三大重点领域。第五部分提出了相关保障措施。

问：《意见》对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提出的目标是什么？

答：《意见》提出了到2025年的工作目标。要构建起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基本建立起各类监督主体横向协同，中央与地方纵向联动，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工作机制。财会监督法律制度更加健全，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监督队伍素质不断提升，在规范财政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维护财经纪律和市场经济秩序等方面发挥重要保障作用。

问：《意见》有哪些创新和亮点？

答：《意见》在深化新时代财会监督理论和政策设计上有许多创新和亮点，最突出的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明确了财会监督内涵。新时代财会监督不是传统意义的财政监督、财务监督和会计监督的简单加总，而是三者的有机融合和凝练升华，是涵盖了财政、财务、会计监督在内的全覆盖的一种监督行为。财会监督涉及与国家财经政策执行和资金运行相关的各类单位和个人的经济活动。二是明确了财会监督定位。《意见》站在全局的高度，对财会监督赋予了新的定位。财会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发挥基础性、支撑性作用。三是明确了财会监督原则。《意见》坚持守正创新，顺应实践

发展，提出了坚持党的领导，发挥政治优势；坚持依法监督，强化法治思维；坚持问题导向，分类精准施策；坚持协同联动，加强贯通协调等四项新原则。四是明确了财会监督体系。

《意见》坚持系统观念，提出了构建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五是明确了财会监督“纵横贯通”机制。《意见》坚持“一盘棋”理念，推动构建监督主体间横向协同、中央与地方纵向联动、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财会监督机制。

问：《意见》对加大重点领域财会监督力度主要部署了哪些任务？

答：《意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立足于财会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针对财经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要求切实加大监督力度，为确保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经秩序提供坚强保障。新时期财会监督的重点任务有以下三个方面：一是保障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聚焦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等重大部署，严肃查处财经领域违反中央宏观决策和治理调控要求、影响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的违纪违规行为，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二是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加强对财经领域公权力行使的制约和监督，聚焦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加强基层“三保”工作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强化通报问责和处罚，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三是严厉打击财务会计违法违规行为。从严从重查处影响恶劣的财务舞弊、会计造假案件，强化对相关责任人的追责问责。加强对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金融企业等的财务、会计行为的监督，强化对会计信息质量

的监督，进一步加大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的监督力度。

问：请谈谈如何抓好《意见》的贯彻落实。

答：《意见》是指导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国财会监督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意见》出台后，关键是要抓好贯彻落实。财政部作为财会监督主管部门，将积极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推动《意见》各项任务、要求落地见效。一是加强宣传引导。通过新闻媒体、会议培训等多种方式，加强对《意见》的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为加强财会监督工作营造良好环境。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根据《意见》部署，强化组织领导，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各地区各部门明确职责分工，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三是夯实工作基础。推进财会监督法治建设，加强财会监督队伍建设，统筹推进财会监督信息化建设，提升工作效能。四是加强督促指导。财政部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开展督导和调研，合力推动《意见》落地落细，对于贯彻落实财会监督决策部署不力、职责履行不到位的，严肃追责问责。

（来源：中国会计报第703期）



通讯天地

锻造财务铁军 加强规范管理

——灞桥区教育局召开2023年春季财务工作会

新年新气象，财务早部署。2月3日下午灞桥区教育局召开2023年春季财务工作会议，就2023年春季开学收费等工作进行

安排。各学校总务主任、财务人员共80余人参加了会议。



会上，计财科负责人杜敏总结了2022年财务工作，从五个方面安排了2023年财务工作。同时，对全区中小学幼儿园陪餐费缴纳专项整治情况进行了通报并提出工作要求。计财科干部于红立重点对开学收费工作进行安排，要求各学校严格执行收费政策，做好收费公示、票据填写、退费管理、报表统计等工作。计财科干部吕延安对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工作进行安排，重点对保洁服务采购、资产入账要求进行说明。计财科干部寇云对财务决算、财政云操作、会计核算等工作进行安排。

最后，教育总督查张颖从锻造财务铁军、扎实推进工作、作风能力提升等方面对财务人员提出“十心”要求；从规范资金管理、优化资金使用结构、加强资产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强调。



新年好前“兔”，卯兔谱新篇。2023年灞桥区教育局将进

一步加快预算执行力度，落实教育经费“三个增长”法定要求。加大财务人员培训力度，锻造财务铁军，加强规范管理，为全区教育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通讯员：杜敏）

经开区召开教育系统审计问题整改会

2023年2月15日，经开区审计局会同教育体育局组织召开区内12所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审计问题整改会，经开区审计局及教育体育局相关负责人、被审计公办学校负责人及财务工作人员参加会议。

经开审计局任康副局长通报了2022年度教育领域审计中发现的普遍性、典型性问题，听取了各学校审计问题整改情况汇报，肯定了学校对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视以及取得的成效。经开教育体育局陈书荣副局长强调了审计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各学校要提高认识，重在落实整改。

会议要求各学校，一是提高认识，压实责任。充分认识审计整改工作的严肃性和重要性，压紧压实整改责任，确保所有问题在时限内改彻底、改到位。二是深挖根源、举一反三。以此次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为契机，推动审计成果转化运用，主动开展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廉政建设等方面自查自纠工作，从制度、机制层面找原因、堵漏洞、除病根。三是上下联动，形成合力。密切配合区教体局，严格规范各项制度，全面提升学校管理质效，全力打造经开区优质教育品牌。

（通讯员：李宁）

临潼区财政局财政系统业务培训会 取得圆满成功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的战略部署，提高财政干部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2月21日-2月23日，区财政局组织了财政干部业务素质暨2020-2022年继续教育培训班，各街办财政所、局相关业务科室人员参加了培训，参训人员近200人。

局副处级调研员李正民作了开班讲话，要求所有参训人员要主动学习，拓宽眼界视野；要把握学习重点，提高理论知识水平，履行财政职责；要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将理论与业务实践紧密结合，将所学成果有效转化。

本次培训，在组织筹备和课程设置方面做了精心谋划，并邀请了学识渊博、经验丰富的赵力和陈谦民老师围绕《财政票据管理办法》、《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基本指引》及2022年度《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陕西省财政云单位核算应用》等相关业务进行了专题授课。

通过本次培训，提升了参训人员的履职能力，为推动财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保证。

（通讯员：杨欢欢）